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地址：台中市大甲區幼獅工業區幼獅路六十九號

電話：(〇四) 二六八一—一二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5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26~28		十九
(六) 質抵押資產	28		二十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8~29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二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二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29~30		二二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0		二三
(十三)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30		二四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〇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出具之保留式核閱報告中說明，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以下同）113,343 仟元，及民國一〇〇〇年第一季之投資損失淨額計 10,579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 38,633 仟元，及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投資損失淨額計 5,891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二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成 德 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底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底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附註四)	\$ 62,409	6	\$ 75,675	7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及二十)	\$ -	-	\$ 164,700	1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2,259	1	12,717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一)	44,963	4	97,925	8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二及三)	20,831	2	27,676	2	2120	應付票據	9,181	1	15,709	2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六)	73,506	7	105,640	9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73,517	7	125,775	1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十九)	2,880	-	2,227	-	2170	應付費用	20,459	2	11,238	1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及十九)	2,739	-	24,649	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	55,000	5	86,139	7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383,813	36	334,262	2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562	1	14,15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6,849	1	5,45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3,682	20	515,636	4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4,443	1	14,437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20,086	2	17,746	2	242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	197,980	19	47,04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9,815	56	620,482	53		各項準備				
	基金及投資 (附註二)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二及九)	11,971	1	11,971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40	-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八)	38,633	3	113,343	1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33,935	3	36,757	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8,633	3	114,683	10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	-	-	4,215	-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十)					2888	其 他 (附註二一)	20,000	2	20,000	2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3,935	5	60,972	5
1501	土 地	136,242	13	136,242	12	2XXX	負債合計	477,568	45	635,628	54
1521	房屋及建築	168,614	16	168,044	14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四)				
1531	機器設備	116,476	11	110,595	9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額定 48,000 仟股，發行 42,425 仟股	424,250	39	424,250	36
1681	其他設備	37,423	3	65,069	6	32XX	資本公積	49,699	5	50,421	4
15X1	成本合計	458,755	43	479,950	41		保留盈餘				
15X8	重估增值	21,253	2	21,253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679	4	62,773	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80,008	45	501,203	43	3350	未分配盈餘	94,000	9	1,303	-
15X9	累計折舊	(100,242)	(9)	(117,248)	(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99	累計減損	(4,646)	(1)	(4,646)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51	-	23,779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134	1	1,741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十三)	(10,146)	(1)	(11,884)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82,254	36	381,050	3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1,695)	(1)	(11,237)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三)	380	-	761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九)	392	-	392	-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94,230	55	539,797	46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九及二十)	2,516	-	2,722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71,798	100	\$ 1,175,425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9,910	1	18,019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20,000	2	19,418	2						
1888	其 他 (附註二十及二一)	18,290	2	18,290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0,716	5	58,449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71,798	100	\$ 1,175,4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附註二)	\$ 167,223	100	\$ 208,260	100
4170 銷貨退回 (附註二)	59	-	340	-
4190 銷貨折讓 (附註二)	<u>99</u>	<u>-</u>	<u>149</u>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十九)	167,065	100	207,7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七、十六及十九)	<u>127,217</u>	<u>76</u>	<u>159,042</u>	<u>76</u>
5910 營業毛利	39,848	24	48,729	24
5920 聯屬公司間已 (未) 實現利益 (附註二)	(<u>685</u>)	(<u>1</u>)	<u>591</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9,163</u>	<u>23</u>	<u>49,320</u>	<u>2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047	3	5,348	3
6200 管理費用	11,156	7	13,89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81</u>	<u>2</u>	<u>2,81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384</u>	<u>12</u>	<u>22,052</u>	<u>11</u>
6900 營業利益	<u>18,779</u>	<u>11</u>	<u>27,26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二)	1,513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	-	93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250	呆帳迴轉利益(附註二及六)	\$	-	\$	4,597	2	
7480	其他(附註二及十九)		218		782	-	
7100	合計		1,731		6,31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		5,891		10,579	5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2,430		-	-	
7510	利息費用		1,950		2,033	1	
7880	其他		6		6	-	
7500	合計		10,277		12,618	6	
7900	稅前利益		10,233		20,962	10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五)		1,748		(1,435)	(1)	
9600	純益	\$	8,485		22,397	11	
		稅	前	稅	前	稅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4	\$	0.20	\$ 0.49	\$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4	\$	0.20	\$ 0.49	\$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〇一年 第 一 季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純 益	\$ 8,485	\$ 22,397
A20300	折 舊	7,176	9,450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5,891	10,579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473)	1,023
A24800	遞延所得稅	1,748	(1,435)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1,513)	-
A2410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685	(591)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71)	86
A20500	呆帳迴轉利益	-	(4,597)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93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6,995	7,988
A31140	應收帳款	(315)	(16,385)
A31160	其他應收款	(922)	1,119
A31180	存 貨	1,160	(4,777)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6,493	(3,671)
A32120	應付票據	(5,065)	1,430
A32140	應付帳款	(16,255)	18,667
A32160	應付所得稅	-	(2,925)
A32170	應付費用	(7,246)	(4,598)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97	2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70</u>	<u>33,0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8,297)	(7,370)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853	-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0)	-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245	112
B02700	其他應收款—融資款增加	-	(8,9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59)</u>	<u>(16,2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0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23,965)	(\$ 16,067)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15,011	(17)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u>-</u>	<u>22,700</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954)</u>	<u>6,616</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0,743)	23,415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73,152</u>	<u>52,260</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62,409</u>	<u>\$ 75,67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u>\$ 1,965</u>	<u>\$ 1,961</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u>\$ 3</u>	<u>\$ 2,94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55,000</u>	<u>\$ 86,139</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920	\$ 4,258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	<u>4,377</u>	<u>3,112</u>
H00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8,297</u>	<u>\$ 7,3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六十六年八月十九日，為促進合理經營並擴大營業規模，爰於八十六年十二月與台灣管配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石化工業與電子工業用金屬管件及附屬配件之製造及買賣等。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33 人及 23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迴轉利益）、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所得稅、退休金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國外上市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

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係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間之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七) 資產減損

倘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其他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

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收到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消除。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以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遞延之未實現利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十六至五十一年；機器設備，三至二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六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一年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損益。

(十一)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係採跨期間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

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三) 收入之認列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四) 重分類

一〇〇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為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使一〇〇年第一季純益增加 1,954 仟元，每股盈餘增加 0.05 元。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銀行存款	\$ 96,572	\$ 109,226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u>280</u>	<u>304</u>
	96,852	109,530
減：受限制資產－流動	(14,443)	(14,43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u>(20,000)</u>	<u>(19,418)</u>
	<u>\$ 62,409</u>	<u>\$ 75,675</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基金受益憑證	\$ 11,269	\$ 11,403
國外上市股票	<u>990</u>	<u>1,314</u>
	<u>\$ 12,259</u>	<u>\$ 12,717</u>

六、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應收帳款	\$ 73,506	\$ 105,640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73,506</u>	<u>\$ 105,640</u>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	\$ 4,597
呆帳迴轉利益	<u>-</u>	<u>(4,597)</u>
期末餘額	<u>\$ -</u>	<u>\$ -</u>

七、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製成品	\$ 239,439	\$ 157,965
在製品	81,251	76,315
原料	<u>63,123</u>	<u>99,982</u>
	<u>\$ 383,813</u>	<u>\$ 334,262</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37,762 仟元及 33,336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27,217 仟元及 159,042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3,473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02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u>非上市櫃公司</u>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PIPEMATE)	\$ 29,196	100	\$ 40,044	100
MATE ENTERPRISES LTD. (MATE)	9,437	100	9,369	100
SUNNY WIN CO., LTD. (SUNNY WIN)	-	-	63,930	83
	<u>\$ 38,633</u>		<u>\$ 113,343</u>	

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六月出售 SUNNY WIN 全部股票予非關係人，合約總價為 60,723 仟元（美金 2,119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3,365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已收取 57,750 仟元（美金 1,979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淨額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九、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增	加	重	分	類	減	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36,242	\$ -	\$ -	\$ -	\$ -	\$ -	\$ -	\$ -	\$ 136,242
房屋及建築	168,614	-	-	-	-	-	-	-	168,614
機器設備	117,304	170	657	1,655					116,476
其他設備	34,467	1,730	1,495	269					37,423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7,266	2,020	(2,152)	-					7,134
	<u>463,893</u>	<u>\$ 3,920</u>	<u>\$ -</u>	<u>\$ 1,924</u>					<u>465,889</u>
<u>重估增值</u>									
土 地	21,253	\$ -	\$ -	\$ -					21,253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26,740	\$ 937	\$ -	\$ -					27,677
機器設備	50,809	4,373	-	1,655					53,527
其他設備	17,441	1,866	-	269					19,038
	<u>94,990</u>	<u>\$ 7,176</u>	<u>\$ -</u>	<u>\$ 1,924</u>					<u>100,242</u>
累計減損	4,646	\$ -	\$ -	\$ -					4,646
固定資產淨額	<u>\$ 385,510</u>								<u>\$ 382,254</u>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增	加	重	分	類	減	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	\$ 136,242	\$ -	\$ -	\$ -	\$ -	\$ -	\$ -	\$ -	\$ 136,242
房屋及建築	167,491	553	-	-	-	-	-	-	168,044
機器設備	117,572	1,034	3,553	11,564					110,595
其他設備	67,958	-	355	3,244					65,069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u>2,978</u>	<u>2,671</u>	(<u>3,908</u>)	-					<u>1,741</u>
	<u>492,241</u>	<u>\$ 4,258</u>	<u>\$ -</u>	<u>\$ -</u>	<u>\$ 14,808</u>				<u>481,691</u>
重估增值									
土地	<u>21,253</u>	<u>\$ -</u>	<u>\$ -</u>	<u>\$ -</u>	<u>\$ -</u>				<u>21,25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3,003	\$ 931	\$ -	\$ -					23,934
機器設備	59,009	4,379	-	11,564					51,824
其他設備	<u>40,594</u>	<u>4,140</u>	-	<u>3,244</u>					<u>41,490</u>
	<u>122,606</u>	<u>\$ 9,450</u>	<u>\$ -</u>	<u>\$ 14,808</u>					<u>117,248</u>
累計減損	<u>4,646</u>	<u>\$ -</u>	<u>\$ -</u>	<u>\$ -</u>					<u>4,646</u>
固定資產淨額	<u>\$ 386,242</u>								<u>\$ 381,050</u>

本公司土地重估增值分別包括因合併而自消滅公司移轉者計 12,041 仟元及以八十六年底為資產重估價基準日辦理重估增值總額 9,212 仟元，兩者分別認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4,293 仟元及 7,678 仟元；另後者於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重估淨額為 1,534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本公司於八十六年辦理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增資計 1,142 仟元，故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為 392 仟元。

十、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為 1.99%- 2.40%	\$ -	\$ 119,700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為 1.99%- 2.40%	-	<u>45,000</u>
	<u>\$ -</u>	<u>\$ 164,700</u>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應付短期票券	1.93%- 1.99%	\$ 45,000	2.65%- 2.84%	\$ 98,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7</u>)		(<u>75</u>)
		<u>\$ 44,963</u>		<u>\$ 97,925</u>

十二、長期銀行借款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抵押借款——一〇一年四月至一〇五年四月到期；年利率一〇一年為 2.59%，一〇〇年為 1.12%-4.00%	\$ 252,980	\$ 95,726
信用借款——一〇一年四月至一〇三年三月到期，並於一〇一年提前清償；年利率為 1.12%-4.00%	<u>-</u>	<u>37,462</u>
	252,980	133,18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5,000</u>)	(<u>86,139</u>)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197,980</u>	<u>\$ 47,049</u>

本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簽約貸款額度計 355,000 仟元及美金 2,813 仟元，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債務調整、健全財務結構暨充實中期營運及購料所需。根據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遵守每半年度單一財務報表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如下：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於一〇〇年底（含）不得高於 150%，自一〇一年起不得高於 135%；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4. 有形淨值不低於 500,000 仟元。

另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書面同意外，承諾不得處分重要資產及權利，不得買回股份或減資等事項。

十三、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76 仟元及 82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54 仟元及 1,076 仟元。

十四、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一〇一年一月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歷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依次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不得少於 2% 及董監酬勞不得超過 3%。
2. 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董事會依據公司實際經營及現金需求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決定分派盈餘時，可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且現金部分所佔比例不得少於 20%，股東紅利之總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 至 80%。

一〇一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00 仟元及 180 仟元，係依據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估列基礎；另截至一〇〇一年第一季止因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相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包括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等，惟庫藏股票成本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一〇一年一月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不發放股利。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		
之所得稅	\$ 1,740	\$ 3,563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8	3
暫時性差異	534	421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1,141)	(3,987)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141)	-
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534)	(421)
虧損扣抵	1,141	3,987
投資抵減	1,141	-
備抵評價	-	(5,0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748	(\$ 1,435)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流動		
存貨損失	\$ 6,440	\$ 5,667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4	(46)
呆帳損失	165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0	(168)
	\$ 6,849	\$ 5,453
非流動		
虧損扣抵	\$ 26,974	\$ 14,519
投資抵減	1,643	2,78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利益)淨額	(959)	23,141
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	716
	27,658	41,160
減：備抵評價金額	(17,748)	(23,141)
	\$ 9,910	\$ 18,019

(三) 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2,106	\$ 1,643	一〇二

上述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投資抵減金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應納稅額之 50% 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四)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申報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八	\$ 105,778	一〇八
一〇〇	52,888	一一〇
	<u>\$ 158,666</u>	

(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0,613</u>	<u>\$ 67,664</u>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可扣抵比率為 20.48%。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有所差異。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為待彌補虧損，因是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無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824	\$ 9,322	\$ 26,146
勞健保費用	1,652	633	2,285
退休金費用	1,274	656	1,930
其他用人費用	2,255	1,133	3,388
折舊費用	6,854	322	7,176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469	\$ 7,778	\$ 24,247
勞健保費用	1,510	696	2,206
退休金費用	1,358	543	1,901
其他用人費用	2,768	1,375	4,143
折舊費用	8,583	867	9,450

十七、每股盈餘

	純 益 (分 子)		股數(仟股)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10,233	\$ 8,485	42,425	<u>\$ 0.24</u>	<u>\$ 0.2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2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233</u>	<u>\$ 8,485</u>	<u>42,650</u>	<u>\$ 0.24</u>	<u>\$ 0.20</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u>\$ 20,962</u>	<u>\$ 22,397</u>	<u>42,425</u>	<u>\$ 0.49</u>	<u>\$ 0.53</u>

本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 -	\$ 1,340	\$ -
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部分)	252,980	252,980	133,188	133,188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暨應付費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除下列資產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餘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資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2,259	\$ 12,717

(四)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u>一〇一年三月底</u>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公平價值風險		
應付短期票券	\$ 44,963	\$ 97,925
現金流量風險		
短期銀行借款	-	164,700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52,980	133,188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本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多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若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IPEMATE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TE	本公司之子公司
SUNNY WIN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已於一〇〇年六月處分)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大甲公司)	PIPEMATE 之子公司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常熟大安公司)	SUNNY WIN 之子公司 (已於一〇〇年六月處分)
天津大甲管道貿易有限公司 (天津大甲公司)	上海大甲公司之子公司
大甲詠恩股份有限公司 (大甲詠恩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之內之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1. 營業收入淨額				
上海大甲公司	\$ 2,877	2	\$ -	-
SUNNY WIN	-	-	1,162	1
MATE	-	-	464	-
	<u>\$ 2,877</u>	<u>2</u>	<u>\$ 1,626</u>	<u>1</u>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2. 進貨				
上海大甲公司	\$ 10,122	8	\$ -	-
常熟大安公司	-	-	5,844	4
MATE	-	-	673	-
	<u>\$ 10,122</u>	<u>8</u>	<u>\$ 6,517</u>	<u>4</u>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其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 30-90 天。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3. 租金支出				
大甲詠恩公司	\$ 1,521	7	\$ 1,521	7

主要係承租土地及建築物，租金係參考鄰近廠房之市價及所承租之面積由雙方議定，每三個月支付一次；租賃存出保證金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均為 700 仟元。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 佣金支出				
上海大甲公司	\$ 75	-	\$ -	-
5. 其他收入				
上海大甲公司	\$ 80	37	\$ 88	11
PIPEMATE	62	28	58	7
常熟大安公司	-	-	221	29
	\$ 142	65	\$ 367	47

主要係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金額	%	金額	%
6. 應收帳款				
上海大甲公司	\$ 2,877	99	\$ -	-
MATE	3	1	1,065	48
SUNNY WIN	-	-	1,162	52
	\$ 2,880	100	\$ 2,227	100
7. 其他應收款				
上海大甲公司	\$ 462	17	\$ 88	1
PIPEMATE	313	11	707	3
常熟大安公司	-	-	822	3
	\$ 775	28	\$ 1,617	7

主要係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金額	%	金額	%
8. 預付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MATE	\$ -	-	\$ 765	4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金額	%	金額	%
9. 應付帳款				
常熟大安公司	\$ -	-	\$ 5,731	5
MATE	-	-	654	-
	<u>\$ -</u>	<u>-</u>	<u>\$ 6,385</u>	<u>5</u>

10. 銀行融資保證

被保證人	保證內容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上海大甲公司	銀行融資保證	美金 800	美金 800
PIPEMATE	銀行融資保證	\$ 20,000	\$ 20,000
常熟大安公司	銀行融資保證	-	100,842

11. 資金融通金額 (帳列其他應收款)

	最高餘額		年利率	期 末
	金 額	日 期		
一〇〇年第一季			利率	利息收入
常熟大安公司	\$ 23,002	100.03	2.81	\$ 9
		期末餘額	(%)	應收利息
		<u>\$ 23,002</u>		<u>\$ -</u>

二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及銀行保證等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固定資產淨額	\$ 286,864	\$ 290,08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0,000	19,418
其他資產—其他	17,869	17,869
受限制資產—流動	14,443	14,437
存出保證金	2,516	2,722
	<u>\$ 341,692</u>	<u>\$ 344,531</u>

二一、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與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連公司)於九十五年發生兩筆土地買賣之民事訴訟，一審於同年判決本公司敗訴。原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總價款為 21,644 仟元，本公司已預收 20,000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土地成本為 17,869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

其他項下)，另辦理過戶需繳交之土地增值稅約 3,000 仟元；惟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尚未辦理過戶。

(二) 已簽訂之租賃合約其未來年度應付之租金如下：

一〇一年四至十二月	\$	6,180
一〇二年		7,764
一〇三年		6,326
	\$	<u>20,270</u>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十九。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一。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評估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惟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無額外營運資訊之揭露。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一 ○ 一 年 三 月 底			一 ○ ○ 年 三 月 底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 22,863	0.36	\$ 8,231	\$ 29,708	0.36	\$ 10,695
美 金	1,295	29.51	38,215	2,327	29.40	68,414
歐 元	4	39.41	158	137	40.92	5,606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29,769	0.36	10,717	29,769	0.36	10,717
美 金	520	29.51	15,345	520	29.40	15,288
新加坡幣	115	23.49	2,701	115	23.05	2,651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 金	1,309	29.51	38,633	3,855	29.40	113,34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	-	-	12,310	0.36	4,432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PIPEMATE	1.	\$ 178,269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0.03	\$ 297,115
		上海大甲公司	2.	178,269	23,608	23,608	13,220	23,608	0.04	297,115
1	PIPEMATE	上海大甲公司	1.	178,269	(美金 800) 20,000	(美金 800) 20,000	(美金 448) 20,000	(美金 800) 20,000	0.03	297,115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本公司及 PIPEMATE 對海外單一聯屬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為限，惟合計數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註三：本公司及 PIPEMATE 對海外單一聯屬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本公司	德盛精選日本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559	\$ 6,312	-	\$ 6,312	
	怡富日本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67	4,428	-	4,428	
	ANNAIK LIMITED(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	990	-	990	
	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	529	-	529	
	PIPEMATE(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700	29,196	100	29,196	
	MATE(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9,437	100	9,437	
PIPEMATE	上海大甲公司(股權)	PIPEMATE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165	100	29,165	
上海大甲公司	天津大甲公司(股權)	上海大甲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69	100	2,969	

註：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估計其公平市價。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本公司	PIPEMATE MATE	模里西斯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貿易進出口業務	\$ 19,415	\$ 19,415	58,700	100	\$ 29,196	(\$ 5,891)	(\$ 5,891)	子公司
					6,084	6,084	200,000	100	9,437	-	-
PIPEMATE	上海大甲公司	大陸上海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18,188	18,188	-	100	29,165	(5,886)	(註)	孫公司
上海大甲公司	天津大甲公司	大陸天津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4,440	4,440	-	100	2,969	(1,548)	(註)	曾孫公司

註：依規定得免填列。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大甲公司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 18,188 (人民幣 4,548)	(註一)	\$ 18,188	\$ -	\$ -	\$ 18,188	100	(\$ 5,886)	\$ 29,165	\$ -
天津大甲公司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4,440 (人民幣 1,000)	(註一)	(註三)	-	-	-	100	(1,548)	2,96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 215,548 (註四)	\$ 199,451 (美金 6,600 及人民幣 1,000)	\$ 356,538

註一：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及十九。

註二：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 PIPEMATE 再轉投資上海大甲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該投資案由上海大甲公司盈餘轉投資。

註四：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六月間接處分常熟大安公司；因部分款項尚未收回，故尚未向投審會申報收回投資款。

註五：係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六：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實收資本額、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外，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